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下载网址：（www.zjk.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统筹做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各类政府信息公开，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紧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疫情防控、财政信息、稳岗就业、社会救助、“六稳”“六保”、首都“两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

市全年累计公开各类信息76614条。

2.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类管理和分类公开的要求，全面集中展示我市“十四五”各类规划及历史规划。及时归集、整理、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空间规划等规划信息21个。

3. 扎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冬奥冰雪赛事、主城区交通秩序提升、京张医疗卫生协同发展等涉企利民的相关政策措施，全年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90场次；采取专家解读、图示图解、视频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99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43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4. 认真做好申请信息答复。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办理规范》，统一依申请答复格式，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从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统一规范，实行台账管理，依法依规按时答复。2021 年，全市政府系统共受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30 件，其中向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95 件，全部按时办结。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6 件，行政诉讼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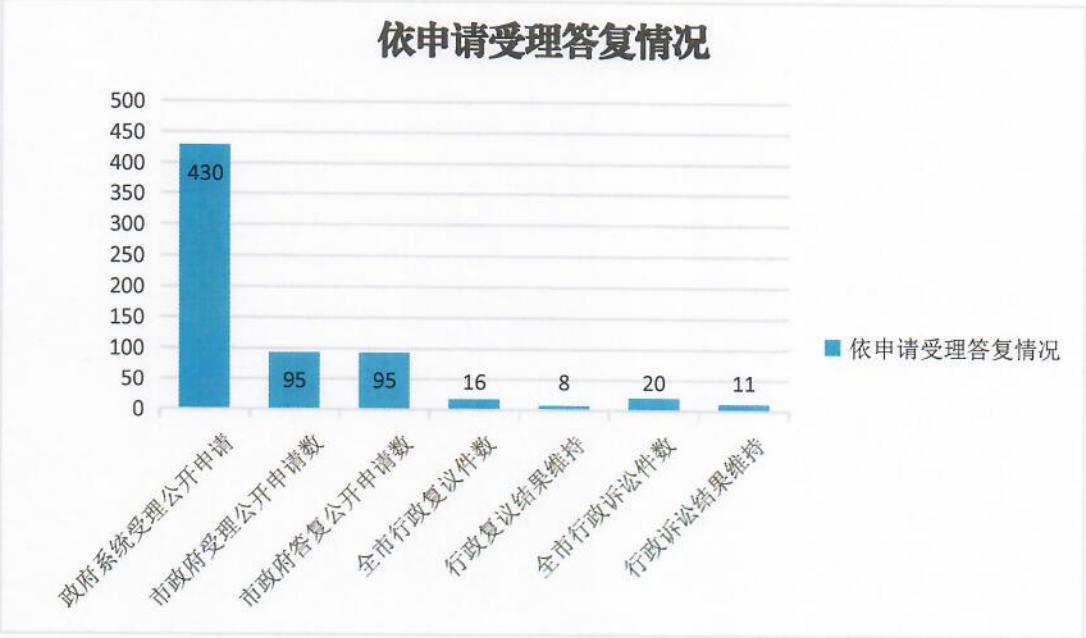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5. 规范政策文件发布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和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制发文件时，同步确定文件公开属性，确保文件制发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确保政策性文件“应公开必公开”。全面梳理我市现行有效规章，在统一的栏目下，对市级政府规章全

面集中统一公开，建立起全市统一的政府规章制度文库。

6.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及时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既保证行政机关做出决策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保障社会公众全程监督。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7. 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理顺归类逻辑，规范发布管理，强化公开平台应用，优化公开平台服务，打造便捷、全面、权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抓好抓实政务新媒体建设，建好、用好、管好“指尖上的网上政府”。2021 年，通过“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3510 条，阅读量 18 万余次。全市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账号 500 余个，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8163 条，阅读量 210 万次。

8. 加强政府公报编发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和“阳光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全年编发政府公报（电子版）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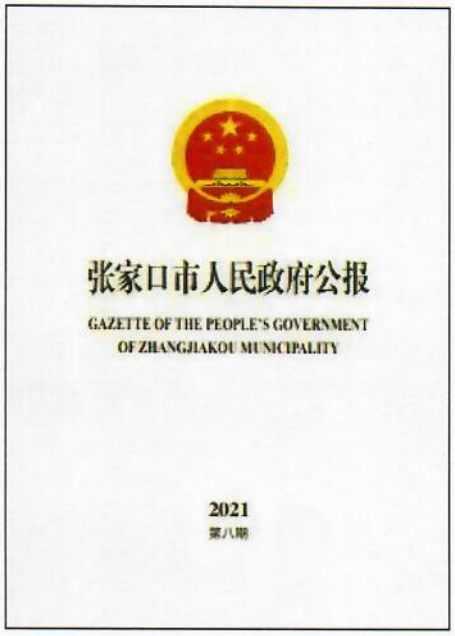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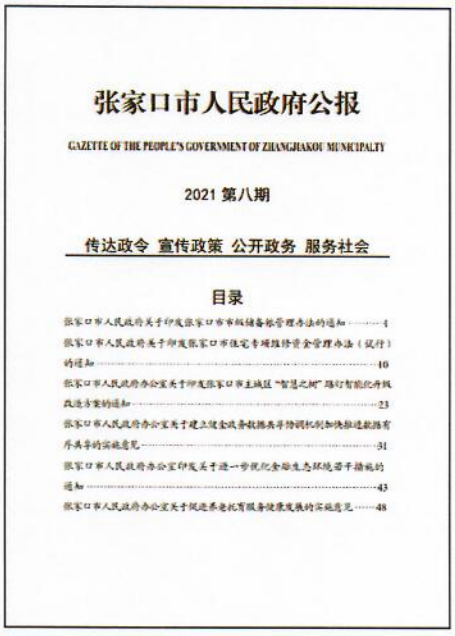

9.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采取“试点引路、以点带面、全面推行”的工作思路，按照统一标识、统一设备、统一资料、统一功能、统一管理的标准，组织指导完成市、县、乡三级政务公开专区试点建设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10.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积极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起草印发了《张家口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张家口市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张家口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3个办法，保证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11. 实施信息发布监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全市政府系统500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测，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完善互动交流。

12. 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补短板、强弱项，邀请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的领导围绕《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为主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座谈、现场观摩的形式，提升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55	19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9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81		
行政强制	8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63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2	10	0	0	18	0	4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205	1	0	0	8	0	214

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1	0	0	0	0	1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1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9	4			10		19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1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2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02	10	0	0	18	0	4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	6	0	2	16	8	0	3	2	13	3	0	0	4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市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机制有待规范。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发布上，虽然多次提出“三同步”要求，但解读比例不够高，落实不到位。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有待深化。政府信息在农村和社区公开力度和广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有效衔接。

（二）改进措施

2022年，我市将狠抓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回头看”，把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

1. 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更多地运用图表、视频、H5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解读力度，使政策更好地服务群众，取得实效。

2. 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采取以点带面、试点先行的方式，积极总结各级政务公开专区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提供信息精准推送，让基层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